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

**行政复议决定书**

深府行复〔2020〕505号

申请人**：**黄某

被申请人：深圳市交通运输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于宝明，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: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受理。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称：疫情期间面临失业，实在困难。复议请求： 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: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一、案件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。2020年3月30日，被申请人在龙岗区双龙立交桥下对车牌号为粤B××小型轿车进行检查。经询问，乘客李某表示其在双龙地铁站候车，看到申请人后主动询问是否载客及价格后上车，申请人表示要15元车费。乘客准备到目的地后支付车费。申请人表示是一名叫小李的老板叫他过来接乘客前往龙西，不需要接收车费，未通过网络预约接单。经查询，粤B××车辆无《道路运输证》，申请人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司机、乘客询问笔录、现场执法录像等证据予以证实。根据调查结果，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认定申请人（使用）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事实清楚，开具深交违通第：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并送达。2020年5月14日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依法作出深交罚决第：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并送达。

二、案件适用法律正确。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出租车必须依本条例取得营运牌照后，方可从事出租业务。未取得营运牌照的小汽车不得从事出租业务。”第五十三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：“违反本条例关于营运牌照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运政管理机关对行为人予以处罚：（四）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及微型汽车从事载客业务的，市运政管理机关可以暂扣车辆，并处罚款三万元”。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，认定申请人（使用）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四）项，作出处以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。

三、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。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，依照法定程序，向申请人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，表明身份，调查收集证据。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告知相关权利，送达法律文书，依据调查查明的事实及相关规定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行政处罚程序合法。

四、申请人的陈述申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。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：疫情期间面临失业，经济困难，请求撤销处罚。对此，被申请人认为：根据本案乘客证言，申请人未取得出租车营运牌照，使用无道路运输证小轿车，擅自从事载客业务的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。被申请人在法定幅度范围内依据有关裁量标准，根据违法程度、情节对申请人作出罚款30000元的处罚决定，已是最低的处罚标准。申请人提出的因经济困难等理由要求撤销处罚，非法定理由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查明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规章正确，程序合法。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：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决定。

经查： 2020年3月30日，被申请人在龙岗区双龙立交桥下对车牌号为粤B××小型轿车进行检查。经被申请人询问，乘客李某表示其在双龙地铁站候车，看到申请人后主动询问是否载客及价格后上车，申请人表示要15元车费。乘客准备到目的地后支付车费。申请人表示是一名叫小李的老板叫他过来接乘客前往龙西，不需要接收车费，未通过网络预约接单。经被申请人查询，粤B××车辆无《道路运输证》，申请人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。2020年3月30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：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》,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。2020年5月14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：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申请人实施了（使用）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。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，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本案，综合在案证据，足以证明申请人从事了载客运输经营行为，申请人无出租车营运牌照，载客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。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（使用）无出租车营运牌照、道路运输证的小轿车从事载客业务的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（四）项作出罚款三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，依法应予维持。申请人主张其“疫情期间面临失业，实在困难”，但该主张不符合《行政处罚法规定》规定的应当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法定情节，故本机关对申请人的上述主张不予支持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：××号《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，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20年 7月23日